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6號

聲請人 郭松順

本件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呈報松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部分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報就任為松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鈺公司）、松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旺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而松鈺公司、松旺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梓官區，有聲請狀所附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報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黃 美 秀